

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审计整改结果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审计条例》第三十条和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告。

一、审计结果文书的名称、文号：

舟山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（舟审投调报〔2019〕9号）。

二、审计反映问题：

1、未按有关要求制定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2、受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，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推进缓慢。

三、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和审计建议：

1、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应按要求及时制定六横公路大桥项目实施方案。

2、市大桥建设管理局应积极协调相关地区、部门，制定出具体的项目资金落实方案，推进项目落实。

四、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：

自收到专项审计调查报告（舟审投调报〔2019〕9号）以来，我单位积极改进，狠抓落实，切实按照要求完善项目推进机制。我单位已按照省政府印发的《浙江省大通道建设

行动计划》（浙委发〔2018〕23号）中第三条第四点的要求，结合项目在推进过程的重点、难点，制定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，并积极协调相关地区、部门，制定了具体的项目资金落实方案，细化年度目标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切实推进项目落实。

舟山市大桥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公章）

2019年12月13日

